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鞍）应急罚〔2022〕制造-1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鞍钢厂区院内 邮政编码： 114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忠武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1390412318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公司存在二项涉行政处罚隐患:1、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；2、循环水泵房水池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2017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六项、第九十九条第一项；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9号令）第二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肆万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鞍山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鞍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8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